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各自為一份「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債務持有人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1. 支付票據利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5%優先票據(「票據」)的條款，只要票據維持尚未行使，按6.5%利率計算的票據利息須於每年的二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各稱「付息日」)每半年到期支付。然而，倘付息日為非營業日，則利息須於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由於最新的付息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故此次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支付。本公司現正安排將相關的中國境內資金轉撥為境外資金，以便支付利息。根據票據的條款，倘有關利息於到期應付當日後30日內支付，將不會發生拖欠支付利息事件。本公司預期將能夠按照票據的條款於該30日寬限期內作出上述利息支付。

2. 委任專業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先前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付款已觸發本公司於票據的連帶違約條文項下的違約事件。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並正在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目前所面對的問題為本公司尋找可行方案，並向其提供指引及助其解決有關問題，藉此為本公司及其所有持份人取得最佳結果。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